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簡簽

承辦人：楊宗鑫

電話：05-2717163

電子信箱：eric678@mail.ncyu.edu.tw

擬辦：

- 一、本案係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以下簡稱大學系統）113年8月20日（星期二）第13次系統委員會會議紀錄，本校係由陳瑞祥副校長出席與會。
- 二、本東華大學及臺北市立大學申請加入大學系統，並自114年度起共同分攤大學系統經費。
- 三、案內討論提案三，有關「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生修習跨校合作開學分學程辦法（草案）」及「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合作開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草案）」，敬會教務處（教學工作圈）知悉。
- 四、案內討論提案四，有關114年度將規劃辦理大學系統籃球及排球聯賽乙節，敬會體育室（體育工作圈）知悉。
- 五、本案陳核後，副知陳副校長及本校各工作圈【教務處（教務工作圈）、研究發展處（研發工作圈）、國際事務處（國際工作圈）、主計室（主計工作圈）、圖書館（圖書館工作圈）、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SR與地方創生工作圈）、體育室（體育工作圈）】參閱，文存查。

會辦單位：教務處、體育室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研究發展處 綜合企劃組 專案組員 楊宗鑫 113/08/28 14:21:50(承辦)：
2. 研究發展處 綜合企劃組 組長 林嘉瑛 113/08/29 11:30:23(核示)：
3. 研究發展處 簡任秘書 盧青廷 113/08/29 12:33:10(核示)：
4. 研究發展處 簡任秘書 盧青廷 代 研發長 葉郁菁 113/08/29 12:33:32(核示)：
5.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組長 楊詩燕 113/08/29 16:32:13(會辦)：
有關跨校學分學程提案加會本處綜合行政組
6.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任助理 陳怡靜 113/09/03 08:50:39(會辦)：



7.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案組員 徐亦萱 113/09/04 13:54:30(會辦) :
8.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組長 蔡任貴 113/09/04 17:39:12(會辦) :
9.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3/09/05 10:24:16(會辦) :
10. 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3/09/05 16:59:37(會辦) :
11. 體育室 體育活動組 組員 林玥君 113/09/06 10:25:50(會辦) :
有關競賽規程乙節加會競訓練競賽組
12. 體育室 體育活動組 組長 廖偉成 113/09/09 14:11:56(會辦) :
13. 體育室 訓練競賽組 專案組員 何育庭 113/09/11 15:59:26(會辦) :
轉知本校排球隊及籃球隊教練聯賽競賽規程。
14. 體育室 訓練競賽組 組長 溫笙銘 113/09/12 19:45:38(會辦) :
15. 體育室 訓練競賽組 組長 溫笙銘 代 主任 鍾宇政 113/09/12
19:57:31(會辦) :
16.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3/09/13 09:13:13(核示) :
17.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芸薇 113/09/13 10:35:26(核示) :
18. 副校長室(學術) 副校長 陳瑞祥 113/09/13 13:17:34(核示) :
19. 校長室 校長 林翰謙 113/09/13 16:07:20(決行) :

如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函

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聯絡人：朱茵慈
聯絡電話：04-22840588
傳真：04-22873702
電子信箱：cchu20156@nchu.edu.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NUST秘字第1130100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A09550000Q113010038200-1.pdf)

主旨：檢送113年8月20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第13次系統委員
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應化系蘇玉龍特聘教授、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周燦
德講座教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傳統醫學研究所蔡東湖教授(陽明校區)、國立臺
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
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
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賽會中心黃彥翔主任、國立中興大學秘書室、國立中
興大學教務處



國立嘉義大學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第 13 次系統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目次

- 壹、主席致詞
- 貳、工作報告
- 參、提案討論

編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頁數
1	案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與臺北市立大學申請加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配合修正「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行政總部	3
2	案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與臺北市立大學於本系統經費分攤起始年度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行政總部	16
3	案由：擬訂定「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生修習跨校學分學程辦法(草案)」及「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合作開設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 一、「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生修習跨校學分學程辦法(草案)」刪除第三條，修正通過。 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合作開設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草案)」照案通過。	教學工作圈	20
4	案由：為促進校際運動交流，打造大專體育運動發展平台，擬辦理 2025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籃球/排球聯賽，請討論。 決議： 一、因應系統新成員加入，請修正競賽規程並授權體育工作圈編修內容經工作圈會議討論後，年底提送 114 年提案計畫書。 二、經費編列表的助理人事費 1 名建議不列入提案預算，另核算至本系統常設專屬人力經費，工作內容應包含工作圈相關事務。	體育工作圈 (臺體大)	29

附錄 1 112 年度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經費分攤表.....43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第 13 次系統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 16:00~17:15

地點：中興大學行政大樓 4F 第 4 會議室

主席：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主席詹富智校長

紀錄：朱茵慈

出席人員：許光熙委員、侯帝光委員、武東星委員、張信良委員、陳啓仁委員、周燦德委員、蔡東湖委員、郭伯臣委員(黃寶園副校長代)、陳文淵委員(駱文傑副校長代)、陳明飛委員(賴永齡院長代)、楊能舒委員(陳敏生主秘代)、林翰謙委員(陳瑞祥副校長代)

列席人員：東華大學徐輝明校長、林楚軒處長、臺北市立大學邱英浩校長、郭晉銓主任秘書、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黃彥翔院長、金門大學吳佳駿組長、中興大學張照勤副校長、李長晏主任秘書、陳姿伶副教務長、教務處賴婉君、秘書室蕭美香秘書、李月霞組長

請假人員：蘇玉龍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113 年 2 月 21 日函送「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112 年度績效報告書」，教育部業於 113 年 3 月 6 日函復同意備查，並已函請成員校依規定於 4 月 3 日前將報告書登載於各校網頁。
- 二、113 年 2 月 22 日函送成員校「112 年度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經費分攤表」(附錄 1)，成員校均匯款完成。
- 三、113 年 3 月 7 日~3 月 11 日召開第 11 次系統委員會會議(通訊會議)，審議「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版)」；會議紀錄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函送成員校及委員。
- 四、113 年 4 月 11 日~4 月 17 日召開第 12 次系統委員會會議(通訊會議)，審議國際工作圈與圖書館工作圈 113 年修正版提案計畫書；會議紀錄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函送成員校及委員。

參、提案討論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行政總部

案 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與臺北市立大學申請加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配合修正「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國立金門大學與國立東華大學兩校皆經該校 113 年 6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加入本系統並發函至本系統。
- 二、臺北市立大學於 113 年 7 月 26 日來函申請加入案，擬依循前例(國立高雄大學)辦理，先提送系統委員會審議，該校預定 10 月 29 日送該校校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辦法、三校函文及兩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辦 法：俟臺北市立大學加入案經該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全案報教育部核定。

決 議：照案通過。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u>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臺北市立大學</u>(以下簡稱各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有效整合系統內各大學資源，依據大學法第六條及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組成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特訂定本辦法。</p> <p>本系統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簡稱 NUST。</p>	<p>第一條</p> <p>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各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有效整合系統內各大學資源，依據大學法第六條及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組成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特訂定本辦法。</p> <p>本系統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簡稱 NUST。</p>	<p>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成員校增加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臺北市立大學。</p>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

110 年 4 月 19 日第 1 次系統委員會訂定並修正通過第 1 條
110 年 11 月 8 日第 2 次(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統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2 條
111 年 3 月 25 日第 3 次系統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2 條
111 年 6 月 30 日第 4 次系統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 條
111 年 12 月 29 日第 5 次系統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2、3、4、7、8、10 條
112 年 2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120006680 號函通過備查第 3、4、7、8、10 條
112 年 3 月 13-17 日第 6 次系統委員會(通訊會議)修正通過第 2、12、13 條
112 年 7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120064592 號函通過備查第 2、12、13 條
113 年 8 月 20 日第 13 次系統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各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有效整合系統內各大學資源，依據大學法第六條及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組成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特訂定本辦法。
本系統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簡稱 NUST。

第二條 本系統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合作及整合：

- 一、以本系統辦理招生。
- 二、以本系統共同開課。
- 三、本系統內各學校學生得跨校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程序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四、本系統內各學校得訂定與系統內其他學校學生相互轉校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五、本系統內各學校師生得共享資源。
- 六、本系統內各學校教師得以下列方式在系統內各學校流動：
 - (一) 於各學校開課及指導研究生，並得併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二) 於各學校借調，得不受義務返校授課規定之限制。
 - (三) 於各學校進行跨校合作研究。
- 七、本系統內各學校間得合聘教師。
- 八、其他為達成本系統發展及各學校整合之目標，於各學校之各項

合作及整合事項。

前項第三款相關作業事項，本系統內各學校應納入學則規範。

第三條 本系統置系統主席一人，綜理本系統校際間整合計畫及聯合發展相關事宜，執行系統委員會之決議，對外代表本系統。

系統主席由系統委員會推選，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系統主席如原校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剩餘任期得由該校接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接續擔任系統主席至任期結束。

第四條 本系統設系統委員會，由系統主席召集，其任務如下：

- 一、本系統重要政策之審定。
- 二、組成本系統各學校合作及整合事項之審議。
- 三、對組成本系統各學校有關學院、所、系、跨校學程及研究中心之規劃事項提出建議。
- 四、本系統規章之審議。
- 五、本系統行政組織與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之審議。
- 六、對外爭取各項經費與資源，以促進本系統之合作及發展。

第五條 系統委員會置當然委員及遴選委員，聘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一、當然委員：系統內各學校校長，當然委員資格隨職務異動。
- 二、遴選委員：本系統各學校共同推選高等教育具有相當學術地位人士、社會公正人士或產業代表二至四人。

系統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系統設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本系統重要政策之建議。
- 二、本系統合作及整合事項之建議。
- 三、本系統特色領域發展之建議。
- 四、本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之建議。
- 五、本系統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之建議。
- 六、本系統與產業界、科學園區合作策略之建議。
- 七、協助籌募及爭取本系統發展所需之資源。

第七條 諮詢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國內外具有學術地位、對高等教育有相關研究之公正人士及產業界重要領導人組成之。

諮詢委員會委員由系統委員會推薦，由系統主席聘任之，委員之任

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

諮詢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委員互選產生。

諮詢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但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第八條 本系統設執行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執行系統主席交議及諮詢委員會建議事項。

二、協調及整合各校間相關合作事宜。

三、研議各校前瞻、創新業務之發展。

前項任務涉及各校者，由各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第九條 執行委員會由各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組成之，由各校校長輪流擔任召集人，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但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各校有關行政主管及系統行政總部人員列席。

第十條 本系統設行政總部，下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系統主席執行各項行政業務，由系統主席負責督導相關業務。其組織及運作規定，由系統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系統例行運作經費、系統行政總部業務經費、舉辦各項跨校活動預定之經費及行政人員薪資所需經費由各校提撥支應，亦可對外募集經費或申請各項專案計畫及競爭性經費，分配予各學校負責執行。

第十二條 本系統依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應作成年度績效報告書，經系統委員會通過後，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前一年度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二、經費支用情形。

三、檢討及改進。

四、其他事項。

第一項年度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由本系統各學校登載於網頁。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統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金門大學 函

機關地址：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
聯絡人：洪英杰
電子信箱：hijkm@nqu.edu.tw
聯絡電話：(082)313982
傳真電話：(082)313974

受文者：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金大秘字第11300076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學校務會議會議紀錄(附件 1131200675_1_金大校務會議紀錄節錄.pdf)

主旨：有關本校擬申請加入貴大學系統為成員學校之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第6條及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
- 二、鑑於貴大學系統自110年2月獲教育部核准設立迄今，系統推動各項工作圈計畫執行顯有成效，現貴大學系統已為國內規模最大系統，參與校數、學生數及教師均屬最多。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教研層面廣度與再精進，並強化學生跳島學習可及範圍，擬申請加入貴大學系統，望同意本校加入以成為系統成員學校之一，本校加入有助大學系統縱深含括離島，擴至兩岸學術交流樞軸前端，益助成員學校間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研究交流等等面向互利互惠。
- 三、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有關加入貴大學系統之會議紀錄(節錄)如附。

正本：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副本：

校長 陳建民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14頁



1130013197 113/06/19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會議地點：陳開蓉會議廳

主持人：陳校長建民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李彩虹小姐

壹、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本學期的第一次校務會議，學期已經接近尾聲，我們因應同學上次會議的提議，規劃學期為 16+2 週，目前正式實施十六週的大學有台灣大學、台灣師範大學、台灣科技大學、清華大學、陽明交大也跟上，大部份學校於符合法規制度下實施，我們預計正式從下學期開始實施 16+2 週，詳細執行作業細節於工作報告時請教務處作詳細說明。

這學期在整體校務運作上大致都符合預期，本週仍有一些學生的社團活動持續進行，但是我們的招生作業是不間斷的，今年度將一直持續到八月底，目前生源愈來愈少，又面臨私立學校接受教育部補助的競爭壓力。在 AI 與高教合作浪潮下也有 17 所公私立學校上榜，但是我們不是因為沒有被列入就失去競爭力，我們有自己的特色，所以即使在招生上面臨各種挑戰，第一階段的招生情況看起來與去年大致相同，目前仍在填寫志願階段，也請大家發揮影響力，各單位都投入招生的宣導，至於第二階段是七月十二日的分科測驗，再配合宣導活動要一直到八月底才暫時告一段落。今年進修部的生源更是大幅減少，所以各單位的招生方式也一直在調整，這也是我們面臨的比較大的衝擊跟挑戰。

今天提案一牽涉到未來我們要進入到臺灣中南部，一個由中興大學主導的大學系統案件，所以待會中興大學的陳副校長與宋館長會來跟各位作一個簡報說明，謝謝大家過去這一學期對學校的付出，我們就按照議程開始。

貳、上次會議(1121220)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詳見會議資料；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秘書室行政暨法制組【撰稿人：洪英杰專員 校稿人：楊欽鎗組長】

案由：有關研商申請加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一案，提請討論。【如附件一至附件四】
說明：

一、依據大學法第 6 條規定，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而大學系統

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查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大學組成大學系統，應提出籌組大學系統計畫，並經參與系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國立及私立大學報教育部核定。上開辦法規範大學系統得進行合作及整合，可以大學系統名義辦理招生、共同開課、學生跨校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相互轉校、師生共享資源、教師系統內各學校流動，各學校開課及指導研究生，並得併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教師於各學校間借調，得不受義務返校授課規定限制，和各學校可進行跨校合作研究等等。

二、受近年少子化衝擊影響，各學校為有限教育資源下，推動更具規模效益之教育政策及措施，紛紛透過成立大學系統或加入系統，期以藉由校際資源共享，豐富師生學習與研究之參與層面，擴大跨領域跨地域跨國域的學術研究範疇。目前我國已成立大學系統依設立先後包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臺灣教育大學系統、中台灣大學系統、國立臺灣大學系統、中亞聯合大學系統、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等 8 個大學系統。

三、各該系統中成員學校有與本校學生規模較類似公立學校且系統發展目標屬性較適合本校加入者僅「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該系統為現行國內最大大學系統，成員學校包含中興大學、彰化師範大學、嘉義大學、暨南國際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聯合大學、虎尾科技大學、臺中教育大學、勤益科技大學、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高雄大學等 11 所。本系統於中興大學內設立行政總部，並依上開教育部規範，訂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與系統計畫書，現行系統主席為中興大學詹校長富智，系統內設系統委員會(由各成員校校長為當然委員以及遴選委員組成)、諮詢委員會(學者專家等組成)及執行委員會(各成員校指定副校長組成)，此外，為推動成員學校之校際合作，另成立 7 大工作圈，包含教學圈、研發圈、國際圈、主計圈、圖書館圈、USR 與地方創生圈、體育圈，由各系統各參與學校內主政單位成員參與對接。

四、本校若擬加入該系統，依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規定，應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通過後向大學系統提出申請，由該系統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至有關參與系統經費分擔部分，包含支應系統運作經費及系統行政總部專責人員人事費兩部分，系統運作經費各校每年約新臺幣 200 萬元，行政總部專責人員人事費則依實支數及各校學生人數比例分擔，本校加入每年約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

五、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17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

六、有關本校參與大學系統規定、現況、程序、配合及參與影響說明等研析如附件一，另檢附 113 年版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附件二)、113 年度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人事費分攤表(附件三)、部訂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附件四)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廣續辦理後續事宜。

第 1 案附件 4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東華大學 函

機關地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聯絡人：李凱琳

電話：(03)8906502

電子信箱：rdoffice@ndhu.edu.tw

受文者：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東研字第1130016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東華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版(attch1 1130016082-0-0.pdf)

主旨：本校申請加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案，業經本校校務會議同意在案，請查照惠辦。

說明：旨案業經本校113年6月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詳見附件會議紀錄(節錄版)。

正本：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副本：本校秘書室、研究發展處



校長 徐輝明



國立中興大學



1130015278 113/07/15

第1頁，共4頁

國立東華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節錄提案討論第2案)

會議時間：113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Google Meet)

主 席：徐校長輝明

紀錄：陳婉婉

出席人員：

學術及行政一級主管

朱副校長景鵬	郭教務長永綱	陳副教務長鴻圖	林學務長俊瑩
吳副學務長新傑	何總務長俐真	林研發處長楚軒	蘇國際處長銘千
陳圖資處長偉銘	高中心主任台茜	侯副中心主任佳利	徐中心主任偉庭
黃院長武元(委託代理)	張副院長瑞宜	許院長芳銘	吳院長冠宏
林副院長燕淑	潘院長文福	石院長忠山(請假)	張院長文彥(請假)
范中心主任熾文	陳副中心主任世文	嚴中心主任愛群	莊主任文靜
廖主任秘書慶華兼洵瀾學院院長		徐院長秀菊(委託代理)	鄭主任雪娟
朱副院長嘉雯(請假)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周教授君彥	王教授立中	林教授雅凡(委託代理)	林教授哲仁
邱教授紫文	劉教授承邦	葉教授旺奇	吳教授秀陽
陳教授美娟	鄭教授獻勳	魏教授茂國	白教授益豪(請假)
余教授英松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陳教授建男	陳教授柏元	樂教授錦榮(請假)	張教授益誠
劉教授英和	池教授祥萱(請假)	葉教授智魁(請假)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代表

巫教授俊勳	陳教授元朋	許教授甄倚(請假)	楊教授翠
李教授妮瑋	潘教授繼道	石教授世豪(委託代理)	魯教授炳炎
徐教授揮彥(請假)	張教授鑫隆	蔡教授侑霖(委託代理)	劉教授効樺
張教授詠詠			

花師教育學院教師代表

劉教授唯玉	劉教授明洲(請假)	李教授崗(請假)	廖教授永堃
張教授志明	尚教授憶薇		

原住民族學院教師代表：

日教授宏煜(請假)	陳教授毅峰	謝教授若蘭	董教授克景
-----------	-------	-------	-------

環境暨海洋學院教師代表：

張教授世杰(請假)	李教授俊鴻	戴教授興盛(請假)	劉教授弼仁
-----------	-------	-----------	-------

藝術學院教師代表：林教授昭宏

吳教授偉谷

彭教授翠萍

洄瀾學院教師代表：朱文正老師

周庭加老師

鄭岱芸老師

行政人員代表

莊英宏組長

廖瑞珠組長

林淑娟組長(請假)

林香君小姐

游守正先生

伍佳雯小姐

學生代表

潘芊妤同學(請假)

林湘芸同學(請假)

鄧智中同學

劉彥廷同學

吳書凡同學(請假)

陳椋豐同學(請假)

蘇濬承同學

楊博丞同學

潘陳怡仔同學(請假)

陳美瑩同學(請假)

謝品嫻同學

其他人員代表：劉國璋先生 洪國華隊長

列席人員：何中心主任彥鵬 張專門委員菊珍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校長室：112年度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結論：校務會議代表就本校委託復華及台新兩家投信公司投資管理情形提出建議，112年全球投資環境相較於上年度穩定，惟台新投信之年化報酬率與定存利率差距甚微，投資市場風險明顯高於定存。經主席裁示請投資管理小組檢討其投資效益。

參、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略)

肆、提案討論

【第 2 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擬加入 NUST「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成為夥伴學校，尋求教學、研究、國際化及人才培育等多面向連結，獲致互補效益及跨域綜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報告並獲支持，並經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NUST (National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緣為建立中部大學校院溝通交流的合作平台，尋求教學、研究、國際化及人才培育等多面向的連結，擬成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整合 11 所國立大學的資源，尋求互補效益，擴大合作基礎，創造跨域性的綜效，提升臺灣的競爭力與能見度，厚植系統學校的發展能量。
- 三、該大學系統現尋求更多夥伴學校參與，本校參與該合作平台，有助於促進跨域計畫合作、跨校修習選課、實驗室交換等資源共享，對重建、復電時期的東華更具助益。

決議：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0234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一號

承辦人：劉貞宜

電話：02-23113040轉1019

電子信箱：chenyi@utapei.edu.tw

受文者：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秘字第11360227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申請加入貴大學系統為成員學校之一，請查照。

說明：為拓展本校師生教學、研究、學習層面的廣度與深度，
本校有意願加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並預定提送113年10
月29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完備資料發文臺灣國立大
學系統，以符合程序。

正本：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副本：

裝

訂

線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行政總部

案 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與臺北市立大學於本系統經費分攤起始年度一案，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系統 110 年 4 月 19 日第 1 次系統委員會決議，系統成員校自 111 年度起各由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每年編列 200 萬元(人事費另行編列)，控留於各校供本系統運作使用，目前每年總預算 2,200 萬元(200 萬元×11 校)。

二、本(113)年各項業務均在進行中，「研發工作圈」及「USR 與地方創生工作圈」各項徵件及補助項目皆於上半年審核完成；考量新加入校未及參與，建議自明(114)年起匡列預算 200 萬元(人事費另行編列)，本系統總預算將增加為 2,800 萬元(200 萬元×14 校)。

三、檢附會議紀錄及 113 年預算分配概況表各 1 份。

辦 法：系統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第 1 次系統委員會 紀錄 (節錄)

時間：110 年 4 月 19 日(一) 下午 2 點 ~ 4 點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薛富盛委員

紀錄：朱茵慈

出席人員：薛富盛委員、王如哲委員、陳文淵委員(駱文傑副校長代理)、李偉賢委員、武東星委員、陳明飛委員、覺文郁委員、楊能舒委員(蘇純繒副校長代理)、艾群委員、周燦德委員、蘇玉龍委員、蔡東湖委員

列席人員：黃振文副校長、林金賢主任秘書、莫然生秘書、蕭美香簡任秘書、李月霞組長、石文宜專員

請假人員：林華韋委員

壹、經與會委員推選薛富盛委員為主席。

貳、主席致詞

(略)

參、工作報告

- 一、教育部業於 110 年 2 月 1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06517 號函同意「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設立。
- 二、為成立系統委員會，依本系統計畫書報部時所擬訂之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本校前函請各校提供相關名單；系統委員會遴選委員經各校推選並由本校洽詢委員意願後，確認 3 位委員為周委員燦德、蘇委員玉龍、蔡委員東湖。名單請參閱附件一。
- 三、有關本系統成立記者會相關事宜，俟推選出系統校長後討論並擇定召開日期、地點及邀請貴賓名單。
- 四、另為成立執行委員會，業由各校指派副校長擔任，名單如附件一。執委會召集人係由各校校長輪流擔任，建請第一屆輪值校長授權系統校長邀請擔任之。輪值表則另行訂定。

二、因應該校加入本系統，爰配合修正「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辦法：俟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方予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110~111 年重點推行專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促進本系統學校間的合作，依計畫書所提「合作及整合事項」共有五項：教學資源、研究發展、圖資網路、國際事務、產學智財。

二、擬請擇定優先推行的重點目標或其他重大活動規劃。

決議：依會議討論，俟各校盤點自身的能量與校務發展方向後提送執行委員會討論擬定相關計畫。

案由五：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營運經費來源及配置，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1 條規定：本系統例行運作經費、系統行政總部業務經費、舉辦各項跨校活動預定之經費及行政人員薪資所需經費由各校提撥支應，亦可對外募集經費或申請各項專案計畫及競爭性經費，分配予各學校負責執行。

二、提請確認本年度各校是否提撥經費支應系統運作及提撥額度。

辦法：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系統成員校自 111 年度起各由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每年編列 200 萬，控留於各校，供本系統運作使用，俟年度結束再結算。行政費用 100 萬由系統總部(國立中興大學)編列。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113 年預算分配概況表

單位：元

工作圈	預算總額	申請通過金額
NUST	22,000,000	
教學		4,610,930
研發		9,000,000
國際		4,891,858
圖書館		367,450
USR 與地方創生		3,000,000
總計	22,000,000	20,830,438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教學工作圈

案 由：擬訂定「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生修習跨校學分學程辦法(草案)」及「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合作開設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13 年 5 月 17 日第 12 次教學工作圈會議及 8 月 8 日第 13 次教學工作圈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整合及運用各校教務資源，鼓勵跨校合作開設學分學程，增廣本系統學生學習領域，共享教學資源，促進校際間之合作，特訂定旨揭兩項辦法。
- 三、檢附逐條說明、辦法草案及會議紀錄各 1 份。

辦 法：系統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 議：

- 一、「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生修習跨校學分學程辦法(草案)」刪除第三條，修正通過。
- 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合作開設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草案)」照案通過。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生修習跨校學分學程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共享教學資源，促進校際間之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訂定本辦法之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學分學程，係指本系統成員學校中，由單一學校開設或兩校以上合作開設，並供系統內學生修習之學分學程（不包含教育學程）。	定義及說明本辦法所稱之跨校學分學程。
第三條 辦理跨校學分學程之相關事宜，應先簽訂跨校學分學程合作協議書，並以本系統成員學校交流為限。	明定跨校學分學程應簽訂合作協議書且僅以本系統成員學校交流為限。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習跨校學分學程，須經雙方學校相關學系（學程）主管同意。	明定學生申請修習跨校學分學程程序。
第四條 學生修習非所屬學校跨校學分學程課程及學分費相關事宜，依據本系統跨校選課合作協議書辦理。	明定學生修習非所屬學校開設之學分學程應依跨校選課合作協議書辦理。
第五條 學生經核准修習跨校學分學程，由開設學分學程之召集人審核後，符合應修學分數者，應核發學分學程證明。	明定跨校學分學程核發證明方式。
第六條 修習跨校學分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原主修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畢跨校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修業年限得否延長，悉依所屬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學生修業年限應依所屬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屬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統教學工作圈會議審議，並送本系統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施行及修正程序。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合作開設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為整合及運用各校教務資源，鼓勵跨校合作開設學分學程，提升學生跨領域學習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訂定本辦法之目的。
第二條 本系統內各成員學校得依據本辦法，跨校合作開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跨校學程)，但不含教育學程。	明定各成員學校應依據本辦法始得跨校合作開設學分學程。
第三條 設置跨校學程作業程序： 一、各跨校學程設置學程總召集人一位，統籌及辦理跨校學程相關業務，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一次；總召集人並得於參與合作之開設學校設置負責人協助辦理跨校學程相關業務。 二、申請設置跨校學程之各單位，應共同擬具跨校學程設置規劃書及修習規定，經各所屬學校依學程設置相關法規審核通過後，提送本系統教學工作圈會議審查。	1. 明定跨校學分學程成員組織分工。 2. 說明跨校學分學程設置及審核方式。
第四條 學生修習跨校學程之科目學分成績，是否列入當學期學業成績計算，依各校規定辦理。另得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則由主修系所認定之。	明定學生修習跨校學分學程之學分成績是否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及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以學生所屬學校及主修系所認定之。
第五條 學生選修跨校學程，須依據該學程相關規定辦理，惟相同或相似課程名稱，經由該學程所屬審核單位審核後得採認學分。	明定學生修習跨校學分學程之課程採認方式應以學程所屬審核單位為主。
第六條 經核准修習跨校學程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應修規定之科目、學分，核發跨校學程證明書。	明定跨校學分學程核發證明方式。
第七條 修習跨校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原主修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畢跨校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修業年限得否延長，悉依所屬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學生修業年限應依所屬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跨校學程證明書核發作業流程： 一、學生填寫跨校學程證明書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 二、跨校學程總召集人或各校負責人初審。	明定跨校學分學程核發證明書作業流程。

條文	說明
<p>三、學生所屬學校之學程業務主管單位複審、教務長核定。</p> <p>四、學生所屬學校之學程業務主管單位製發證明書。</p>	
<p>第九條 跨校學程如故須終止實施，其設置單位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在修習該學程學生之補救措施），經該學程設置單位及各所屬學校依學程設置相關法規審核會審查，提送本系統教學工作圈會議審議，方可終止實施。</p>	<p>明定跨校學分學程終止實施相關程序。</p>
<p>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屬學校之學則及學分學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系統教學工作圈會議審議，並送本系統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及修正程序。</p>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生修習跨校學分學程辦法

113 年 5 月 17 日教學工作圈第 12 次會議通過

113 年 8 月 20 日第 13 次系統委員會會議核定

- 第一條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共享教學資源，促進校際間之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學分學程，係指本系統成員學校中，由單一學校開設或兩校以上合作開設，並供系統內學生修習之學分學程（不包含教育學程）。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習跨校學分學程，須經雙方學校相關學系（學程）主管同意。
- 第四條 學生修習非所屬學校跨校學分學程課程及學分費相關事宜，依據本系統跨校選課合作協議書辦理。
- 第五條 學生經核准修習跨校學分學程，由開設學分學程之召集人審核後，符合應修學分數者，應核發學分學程證明。
- 第六條 修習跨校學分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原主修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畢跨校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修業年限得否延長，悉依所屬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屬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統教學工作圈會議審議，並送本系統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合作開設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113年5月17日教學工作圈第12次會議及113年8月8日教學工作圈第13次會議通過

113年8月20日第13次系統委員會會議核定

- 第一條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為整合及運用各校教務資源,鼓勵跨校合作開設學分學程,提升學生跨領域學習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統內各成員學校得依據本辦法,跨校合作開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跨校學程),但不含教育學程。
- 第三條 設置跨校學程作業程序：
一、各跨校學程設置學程總召集人一位,統籌及辦理跨校學程相關業務,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一次;總召集人並得於參與合作之開設學校設置負責人協助辦理跨校學程相關業務。
二、申請設置跨校學程之各單位,應共同擬具跨校學程設置規劃書及修習規定,經各所屬學校依學程設置相關法規審核通過後,提送本系統教學工作圈會議審查。
- 第四條 學生修習跨校學程之科目學分成績,是否列入當學期學業成績計算,依各校規定辦理。另得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則由主修系所認定之。
- 第五條 學生選修跨校學程,須依據該學程相關規定辦理,惟相同或相似課程名稱,經由該學程所屬審核單位審核後得採認學分。
- 第六條 經核准修習跨校學程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應修規定之科目、學分,核發跨校學程證明書。
- 第七條 修習跨校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原主修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畢跨校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修業年限得否延長,悉依所屬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跨校學程證明書核發作業流程：
一、學生填寫跨校學程證明書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
二、跨校學程總召集人或各校負責人初審。
三、學生所屬學校之學程業務主管單位複審、教務長核定。
四、學生所屬學校之學程業務主管單位製發證明書。
- 第九條 跨校學程如故須終止實施,其設置單位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在修習該學程學生之補救措施),經該學程設置單位及各所屬學校依學程設置相關法規審核會審查,提送本系統教學工作圈會議審議,方可終止實施。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屬學校之學則及學分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系統教學工作圈會議審議,並送本系統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教學工作圈第 12 次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白沙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林泱蔚教務長、國立中興大學張玉芳教務長 紀錄：賴婉君

出席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李傳房教務長（林士弘副教務長代）、國立聯合大學韓欽銓教務長（蔡林彤飛主任代）、國立嘉義大學鄭青青教務長（楊正誠副教務長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楊洲松副校長（鐘巧真秘書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黃寶園教務長、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鄭旭志教務長、國立高雄大學陳一民教務長（郭惠銘組長代）、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麥毅廷教務長（郭哲君組長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張定原教務長

列席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鍾翼能副教務長、國立中興大學陳姿伶副教務長、國立中興大學邱奕穎主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呂維容組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林似霖組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李國璋組長、國立中興大學李渭天組長、國立中興大學陳炳宇組長、國立嘉義大學楊詩燕組長、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林彥廷秘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吳慧芝秘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林丞義秘書、國立中興大學王鳳雪專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潘宣蓉組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王家燁組員、國立中興大學柯仰庭專任助理、國立中興大學李意欣專任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案由一：有關本工作圈辦理跨校學分學程合作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2 年 9 月 14 日本系統第 8 次系統委員會暨執行委員聯席會議之委員建議：本工作圈可開放學生跨校修習學分學程等相關事宜。
- 二、經盤點本系統成員學校，目前共有 9 所成員學校（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各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合計 75 個，可供學生跨校修習。
- 三、另參考各大學系統之跨校學分學程等相關規定，有關跨校學分學程之合作方式包含下列兩種：
 - (一)由單一學校開設，提供系統內學生跨校修習。
 - (二)由兩校以上合作開設，提供系統內學生跨校修習。
- 四、綜上，爰擬定本系統之跨校學分學程合作協議書與相關辦法如下，請討論：
 - (一)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辦理跨校學分學程合作協議書（草案）（如附件 1）
 - (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生修習跨校學分學程辦法（草案）（如附件 2）

辦法：

- 一、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辦理跨校學分學程合作協議書：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各成員學校校長簽訂。
- 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生修習跨校學分學程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本系

統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決 議：

- 一、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辦理跨校學分學程合作協議書：修正通過(修正版如附件 1)。
- 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生修習跨校學分學程辦法：修正通過(修正版如附件 2)。

案 由 二：有關本工作圈辦理跨校合作開設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113 年 1 月 18 日本系統第 10 次系統委員會暨執行委員聯席會議之委員建議：本工作圈可跨校合作開設學分學程，提供系統內學生修習，強化學生第二專長，提升就業競爭力。
- 二、經盤點國內各大學系統，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與「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已成立由兩校以上合作開設之跨校學分學程，兩者皆依據成員學校現有課程與師資，共同擬訂學分學程架構，學生依據相關規定修習課程後，可取得跨校學分學程(或跨校微學分學程)證明書。
- 三、經參考上述兩個大學系統之相關規定，除前一案所討論之合作協議書、學生修習跨校學分學程辦法外，並有針對兩校以上合作開設學分學程之執行細節另訂規定，爰擬定相關辦法及徵件說明如下，請討論：
 - (一)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合作開設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3)
 - (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合作開設學分學程徵件說明(如附件 4)

辦 法：

- 一、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合作開設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本系統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 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合作開設學分學程徵件說明：俟「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生修習跨校學分學程辦法」及「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合作開設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經本系統委員會核定後，併同實施。

決 議：

- 一、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合作開設學分學程設置辦法：除第八條第四款有關學分學程證明書發證單位，尚待確認其他大學系統作法後再議；其餘條款審議通過(修正版如附件 3)。
- 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合作開設學分學程徵件說明：修正通過(修正版如附件 4)。

附帶決議：「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生修讀跨校合作開設學分學程申請表」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合作開設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轉請各校教學工作圈聯繫窗口確認，並提送下次教學工作圈會議審議。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2 時 15 分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教學工作圈第 13 次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3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館五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持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張定原教務長、國立中興大學陳姿伶副教務長(代理) 紀錄：賴婉君

出席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李傳房教務長、國立聯合大學林永昇教務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林泱蔚教務長、國立嘉義大學鄭青青教務長(李佩倫副教務長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曾永平副校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黃寶園教務長(吳慧芝秘書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鄭旭志教務長、國立高雄大學張志鴻教務長(黃裕奇組長代)、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麥毅廷教務長、國立金門大學蔡宗憲教務長(高瑞新副校長代)、國立東華大學郭永綱教務長(陳鴻圖副教務長代)

列席者：國立中興大學李渭天組長、國立中興大學陳炳宇組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陳淑鈴組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吳慧君組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林鈞鏗組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阮孝齊組長、國立嘉義大學楊詩燕組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蔡沛珊組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黃馨儀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案由二：有關「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合作開設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八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13 年 5 月 17 日本工作圈第 12 次會議第二案決議略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合作開設學分學程設置辦法」除第八條第四款有關學分學程證明書發證單位，尚待確認其他大學系統作法後再議；其餘條款審議通過。

二、上開條文係為明訂跨校學程證明書之發證單位，並於該次會議中討論以下兩個方案：

(一)方案 A：由學生所屬學校之學程業務主管單位製發證明書。

(二)方案 B：由學程總召集學校製發證明書。

三、經彙整「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及「臺灣聯合大學系統」發證方式，多係以學生所屬學校製發證明書，故建議旨揭辦法第八條第四款條文採 A 方案：由學生所屬學校之學程業務主管單位製發證明書。

四、檢附第 12 次會議通過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合作開設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版本。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合作開設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提送本系統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決議：同意「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合作開設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八條第四款條文採用方案 A，由學生所屬學校之學程業務主管單位製發證明書。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體育工作圈(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案 由：為促進校際運動交流，打造大專體育運動發展平台，擬辦理 2025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籃球/排球聯賽，請討論。

說 明：

- 一、透過運動賽會達到「維繫各校情誼」、「以球會友」、「提升競技水平」及「健康生活」之目的，擬辦理 2025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籃球/排球聯賽，進而打造大專籃球及排球發展平台。
- 二、本賽事以主客場制，各校共同參與賽會辦理過程，為使賽會順遂，擬於各區辦理 1 至 2 場運動賽會管理工作坊，進行經驗交流及分享。
- 三、檢附 2025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籃球/排球聯賽競賽規程、經費編列表各 1 份。

辦 法：

決 議：

- 一、因應系統新成員加入，請修正競賽規程並授權體育工作圈編修內容經工作圈會議討論後，年底提送 114 年提案計畫書。
- 二、經費編列表的助理人事費 1 名建議不列入提案預算，另核算至本系統常設專屬人力經費，工作內容應包含工作圈相關事務。

2025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籃球聯賽競賽規程

第一條 為「維繫各校情誼」、「提升競技實力」、「發展運動產業」及「宣揚奧林匹克精神，樹立運動家典範」，進而打造大專籃球發展平台之目標。

第二條 組織：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三、協辦單位：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及臺北市立大學

四、技術委員會

(一) 遴聘籃球運動專業人士組成。

(二) 負責規劃聯賽有關競賽、裁判及行政支援等事宜。

五、審判委員會

(一) 遴聘籃球運動專業公正人士組成。

(二) 負責審議聯賽違規等事宜。

六、主要贊助單位：(略)

第三條 職隊員註冊及報名：

一、註冊日期及手續：114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一) 起至 114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 00 分為止完成註冊及繳交報名費。註冊表單填妥印出後，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印，連同報名費郵寄或親送至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賽會中心 (臺中市北區力行路 271 號)。

二、報名及繳交球員資料：於 114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 00 分前完成繳交球員完整資料，並同將報名表電子檔與隊職員照片檔案寄送至聯名信箱 cus1104@ntus.edu.tw，逾期不受理。

三、球員註冊報名資格請依據本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四、每隊可報名領隊 1 人、總教練 1 人、教練 1 至 2 人 (各隊至少應註冊報名總教練 1 人)、運動傷害防護員 1 人、管理 1 人、球員 15 人 (含隊長)。總教練與教練需具有中華民國籃球協

會或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核發 C 級（含）以上之教練證照。

五、繳交或郵寄地址：40463 臺中市北區力行路 271 號運動賽會中心

黃彥翔主任收。電話：04-2221-3108。

報名階段	日期
註冊及繳交報名費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0 分為止
報名及繳交球員資料	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0 分為止

第四條 預計比賽日期：114 年 9 月 23 日（週一）至 115 年 11 月 1 日（週五）。

第五條 比賽地點：

- 一、採主客場制，由擔任主場之學校負責比賽場地。
- 二、若參賽學校無適合之場地，得選擇鄰近之室內場地做為主場。

第六條 參賽單位：

- 一、凡本聯盟會員學校均得組隊報名參加。
- 二、每校男子組與女子組隊伍數及組別依審查委員會決議。

第七條 參賽資格：

- 一、凡聯盟參加學校 114 學年度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雙聯學制學生或交換學生，且於比賽期間持有有效之學生證者，均得報名參賽，每人限報名 1 組（隊）；借讀、旁聽、選讀生、學分班學生均不得報名參賽；若球員轉學、休學、退學，即失去參賽資格。
- 二、球員資格若有疑義，得於領隊會議決議。
- 三、更改球員名單於 114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前至多可更改 3 名球員。更改期限為中午 12 時 00 分止。
- 四、比賽時所有球員應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並附上有照片之證件以供查驗，未帶者不得下場比賽。

第八條 比賽分組：大專男子組及大專女子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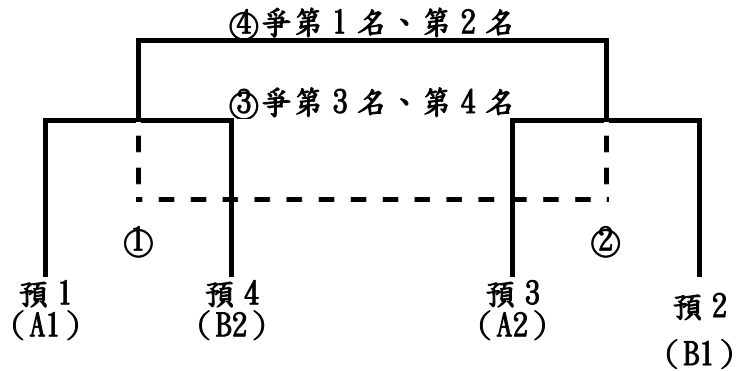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比賽制度：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現行國際籃球規則。
- 二、各組成績排名時，如勝率相同，則依國際籃球規則中球隊名次

判定之相關規定判定之。

三、分組方式(暫定)：

- (一) 預賽：以彰化為分界點分為中區及南區，分組兩組採單循環賽，各組取勝率最高之前 2 名共 4 隊晉級決賽。
- (二) 決賽：預賽各組前 2 名共 4 隊（或不分組前 4 名之球隊），採單淘汰交叉名次決賽，比賽地點為預賽排名較高球隊之主場（如圖一）。



第十條 比賽用球(暫定)：男子組 SPALDING TF-1000Legacy#7(型號：SPA74450)；
女子組 SPALDING TF-1000Legacy#6(型號：SPA74451)

第十一條 領隊會議：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中午 12 時 00 分。

第十二條 一般規定：

- 一、球衣規定：報名時必須填妥球衣背號且 2 套球衣號碼需相同，經報名完成後不得再更換球衣號碼。
- 二、每場比賽時，教練應由 18 名註冊報名球員中，登錄 12 名球員出賽。
- 三、球隊出場比賽前，應將參加該場出賽 12 名球員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並附上有照片之證件提交記錄台，以備裁判員查驗，未繳交者不得出賽。
- 四、參賽學校應提供大會參賽選手下列證件正本文件之一，始得參賽：
 - (一) 學生證(需含該學期註冊章)。
 - (二) 大會報名系統依據報名名單產生之在學證明表(需含

學校教務處章或註冊組章)。

(三) 學校開立該學期之在學證明(紙本)及含相片之第二證件(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護照等)。

五、未註冊之球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

六、凡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依據國際籃球規則第 46 條第 13 項及第 47 條第 8 項之規定：裁判員有權決定規則上所未提及的事項，且該場裁判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七、為維護球賽品質及球員安全，球隊出賽時一定要有經註冊報名之球隊職員至少 1 人到場，才可進行比賽，若超過表定時間 15 分鐘仍未到場，裁判得沒收該場比賽，比數為 20:0，積分 0 分計算，該隊如有剩餘賽程，得繼續參賽。

八、參加球隊之交通膳食費等，均由各校自行負擔。

第十三條 申訴：

一、有關球員資格或其他有損球隊權益之問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臨場委員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且隊長應在比賽記錄表「抗議球隊隊長簽名欄」簽名。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由大會沒收。

二、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第十四條 罰則：

一、球員資格部分：

(一) 球隊如有未經註冊或不符合規定之球員出賽，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已賽成績不計，並沒收獎金及各項補助。

(二) 球隊如有已註冊而未經登錄之球員出賽時，一經發現即登錄該隊教練技術犯規一次，並取消該球員該場繼續比賽之權利。

(三) 發生球員資格之申訴，由主辦單位查核並提交審判委員會議處。

(四) 如有球員冒名頂替或其他與身分不符之事實，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已賽成績不計，其它法律責任應由該學校所屬主管負責，主辦單位保有是否處以罰款之權利。

二、比賽部分：

(一) 凡比賽中被判處奪權犯規之球員或教練，於次場禁賽 1

場；另視情節輕重得由審判委員會議處，於同一學年度被判處奪權犯規二次者，取消本學年度比賽資格。

- (二) 比賽中有球員發生嚴重違反運動道德之情事，經裁判員判決毆人或互毆確定後，立即取消該球員參加本學年度後續全部比賽之權利。
- (三) 比賽中如發生球隊集體（同隊二人【含】以上）鬥毆事件，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本學年度已賽成績不計，並沒收球隊各項補助。
- (四) 比賽中、賽後如有球員或球隊相關人員對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員、臨場委員、記錄台工作人員及球隊職員）有語言暴力及肢體侵犯或影響賽會進行，立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並沒收球隊獎金及各項補助。
- (五) 拒絕比賽被判棄權之球隊，取消往後各項賽程，本學年度已賽成績不計，並沒收球隊各項補助。

三、球衣部分

- (一) 球衣需有中文或英文校名，且字體不可小於球衣任何廣告字體，並依籃球規則第四條規定，比賽球衣應有與球衣顏色對比的平面實體號碼。號碼應清晰易見，同隊球員不得穿著號碼相同的球衣，不符上述規定者，裁判員得口頭警告並限期改善。
- (二) 球員得穿著運動束衣（無袖背心型款式）與緊身長束褲下場比賽，運動束衣之任何部分不得外露於比賽球衣，緊身長束褲之顏色限類似黑色之色系素面。比賽前裁判員有權要求球員更換不符合規定之服裝，未聽從裁判員規勸仍違反上述規定者，不得上場出賽。
- (三) 禁止穿著迷彩球衣比賽。

第十五條 附則：

- 一、比賽賽程以不影響學生課業為原則（如夜間、週末、週日等假期），由主辦單位協調協辦學校排定。
- 二、主客場比賽，主場球隊著淺色球衣（以白色為原則），坐記錄台面向球場左側球員席；客場球隊著深色球衣，坐記錄台面向球場右側球員席。集中比賽時，賽程表中隊名在前的球隊著淺色球衣；隊名在後者著深色球衣。
- 三、如遇特殊情形，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須事先徵得大會賽務組同意後，始得另行擇期比賽；且主客隊協調好比賽日期後須盡速通報大會賽務中心。

四、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特殊情形，比賽與否由賽務組會同臨場委員裁定。

五、請遵守奧林匹克之精神，校旗進場校、主客隊校旗懸掛，比賽前先播放客隊校歌，再播放主隊校歌。

第十六條 保險：

一、請各校於比賽期間需自行為所屬球隊職隊員投保，不得對本聯盟及本聯賽各相關單位索賠。

二、請各校於比賽期間須辦理校內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於報名時一併附上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

第十七條 其他：本賽事以主客場制，由主場學校負責該校場地租借，所延伸之費用，由主場學校負擔。

第十八條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技術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025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排球聯賽競賽規程

第一條 為「維繫各校情誼」、「提升競技實力」、「發展運動產業」及「宣揚奧林匹克精神，樹立運動家典範」、「促進校際運動交流」，進而打造大專排球發展平台之目標。

第二條 組織：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 三、協辦單位：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及臺北市立大學
- 四、技術委員會
 - (一) 遴聘排球運動專業人士組成。
 - (二) 負責規劃聯賽有關競賽、裁判及行政支援等事宜。
- 五、審判委員會
 - (三) 遴聘排球運動專業公正人士組成。
 - (四) 負責審議聯賽違規等事宜。
- 六、主要贊助單位：(略)

第三條 職隊員註冊及報名：

- 一、註冊日期及手續：114年7月22日(星期一)起至114年8月5日(星期一)中午12時00分為止完成註冊及繳交報名費。註冊表單填妥印出後，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印，連同報名費郵寄或親送至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賽會中心(臺中市北區力行路271號)。
- 二、報名及繳交球員資料：於114年8月26日(星期一)中午12時00分前完成繳交球員完整資料，並同將報名表電子檔與隊職員照片檔案寄送至聯名信箱 cus1104@ntus.edu.tw，逾期不受理。
- 三、球員註冊報名資格請依據本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 四、每隊可報名領隊1人、總教練1人、教練1至2人(各隊至少應註冊報名總教練1人)、運動傷害防護員1人、管理1人、

球員 18 人（含隊長）。總教練與教練需具有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或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核發 C 級（含）以上之教練證照。

五、繳交或郵寄地址：40463 臺中市北區力行路 271 號運動賽會中心

黃彥翔主任收。電話：04-2221-3108。

報名階段	日期
註冊及繳交報名費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起至 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0 分為止
報名及繳交球員資料	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0 分為止

第四條 預計比賽日期：114 年 9 月 1 日（週一）至 115 年 4 月 30 日（週五）。

第五條 比賽地點：

- 一、採主客場制，由擔任主場之學校負責比賽場地。
- 二、若參賽學校無適合之場地，得選擇鄰近之室內場地做為主場

第六條 參賽單位：

- 一、凡本聯盟會員學校均得組隊報名參加。
- 二、每校男子組與女子組隊伍數及組別依審查委員會決議。

第七條 參賽資格：

- 一、凡聯盟參加學校 114 學年度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雙聯學制學生或交換學生，且於比賽期間持有有效之學生證者，均得報名參賽，每人限報名 1 組（隊）；借讀、旁聽、選讀生、學分班學生均不得報名參賽；若球員轉學、休學、退學，即失去參賽資格。
- 二、球員資格若有疑義，得於領隊會議決議。
- 三、更改球員名單於 114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前至多可更改 3 名球員。更改期限為中午 12 時 00 分止。
- 四、比賽時所有球員應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並附上有照片之證件以供查驗，未帶者不得下場比賽。

第八條 比賽分組：大專男子組及大專女子組。

第九條 比賽制度：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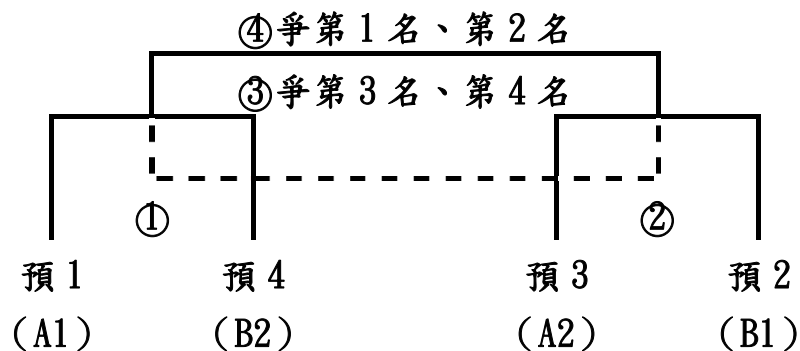
二、各組成績排名時，如勝率相同，則依排球最新規則中球隊名次判定之相關規定判定之。

三、分組方式(暫定)：

(一) 預賽：以彰化為分界點分為中區及南區，分組兩組採單循環賽，各

組取勝率最高之前 2 名共 4 隊晉級決賽。

(二) 決賽：預賽各組前 2 名共 4 隊 (或不分組前 4 名之球隊)，採單淘汰交叉名次決賽，比賽地點為預賽排名較高球隊之主場 (如圖一)。



圖一

第十條 比賽用球：Mikasa 符合國際排球總會 (FIVB) 核准合格 (FIVBAPPROVED) 比賽指定排球。

第十一條 領隊會議：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中午 12 時 00 分。

第十二條 一般規定：

一、球隊在賽前 30 分鐘前至記錄臺登錄至多 14 名球員 (13 名以上須登錄 2 名自由球員) 名單。

二、賽前 20 分鐘須完成出賽手續，比賽開始後 20 分鐘內仍未達法定 6 人出賽，或開賽後未能有 6 名合法球員繼續比賽之狀況，得由該場裁判宣告沒收比賽。

三、該場登錄出賽球員必須攜帶學生身分證明文件於賽前提交該場臨場控制委員，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下場比賽。

四、前揭第三款所稱學生身分證明文件採計如下：(一) 依據本競賽規程第四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手續完成報名後，活動競賽報名暨管理系統依據報名名單產生「在學證明表」，參賽隊伍可持列印後經學校教務處 (或註冊組) 簽章認定報名人員註冊在學之「在學證明表」參賽。(二) 第二學期參賽時，

應同時提交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之在學證明交賽場控制委員查驗參賽球員註冊身分使用。

五、各球隊出賽球員請攜帶健保卡或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意外就醫時使用，無須繳交查驗。

六、各參賽單位於比賽期間所需費用，一切自理。

七、球衣部分：

(一) 參賽隊伍球員球衣號碼為 1 至 99 號。

(二) 公告 113 學年度起，各參賽隊伍球衣需求規範如下：

1. 淺色球衣必須為白色。

2. 球衣上需有中文(2 至 6 字)或英文校名，且字體不可小於球衣任何廣告字體；任何廣告或標誌應距離球衣號碼至少 5 公分。

3. 比賽球衣應有與球衣顏色對比的平面實體號碼；號碼應清晰易見，且背部的號碼至胸口應高 20 公分，前面的號碼至少應高 15 公分，號碼的筆畫至於應寬 2 公分。

第十三條 申訴：對比賽有爭議者得依下列規定提起申訴：

一、有關比賽中所發生的問題(含球員資格問題)，各單位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臨場控制委員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發生球員資格之申訴，控制委員須當場查驗身分後，並由承辦單位查詢該球員之學籍。

三、球員資格不符之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負責。

四、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特殊情形，比賽與否由裁判會同臨場控制委員裁定之。

五、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經裁定不予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申訴成立時亦同，裁定申訴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作為聯賽業務費用。

六、所有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第十四條 罰則：

一、球隊如有未經報名註冊、不符規定(如：資格不實或冒名參賽)之球員出賽時，經申訴程序及審判委員會議查證屬實者，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勵，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二、被取消資格、棄權或中途退出比賽之球隊，其已賽之成績不

予計算，亦不列入名次；已賽場次之比賽補助與獎勵則予取消，並停止該隊參加次學年度之比賽，當該隊欲再參賽時須按規定級別報名。

- 三、依據本競賽規程第九條「比賽分組」第一目相關規定應參加公開組第一級競賽之隊伍，若拒絕報名參賽，禁止該隊參加該年度公開組第二級競賽，惟該隊符合第八條「參賽球員資格」第一至三款資格且未受第五款各目限制之球員得參加一般組競賽。
- 四、比賽中有球員發生嚴重違反運動道德之情事，經裁判員判決毆人或互毆確定後，該球員立即禁賽，並取消參加本學年度比賽之權利。
- 五、比賽中如發生球隊集體(同隊二人【含】以上)鬥毆事件，除取消該隊本學年度繼續比賽權利及已賽成績不計，該隊本學年度註冊報名參賽之執行(教練)與球員於次學年度停止參加本項比賽(含轉學轉隊)，並報請審判委員會議處。
- 六、參加學校之職員、球員於比賽期間，倘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等情事，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 (一) 球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校參加次學年度本項比賽權利。
 - (二) 職員毆打裁判員：
 1.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生禁止該職員擔任大專排球聯賽任何種類職員之權利。
 2. 情節嚴重者，經由審判委員會會議決後，得報請教育部取消該校參加次學年度本項比賽權利。
 - (三) 球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 經裁判員或臨場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規定時間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該場繼續參賽之資格。
 2. 情節嚴重者，經由審判委員會會議決後，除取消本學年度繼續參賽資格外，得報請教育部取消該單位參加次學年度本項比賽權利。
- 七、裁判員毆打職員或球員，立即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除終生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大專排球聯賽裁判員之權利，另函請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處分之。

第十五條 附則：

- 一、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如遇特殊情形或重大事故，

必須變更或無法按照既定

- 二、賽程如期比賽時，須事先徵得大會競賽組同意後，始得另行擇期比賽。
- 三、比賽賽程以不影響學生課業為原則，由承辦單位協調協辦學校排定，所有與賽球隊不得異議。
- 四、本競賽規程第五條「比賽日期」、第十條「比賽制度」、第十七條「獎勵辦法」所訂定之規定，如因天災、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或其他事由，致延期或停止舉辦，得依前述各條規定，縮減賽制及規模、取消升降級及名次獎勵。
- 五、承辦單位有權決定因防疫需求、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或日期。

第十六條 保險：

- 一、請各校於比賽期間需自行為所屬球隊職隊員投保，不得對本聯盟及本聯賽各相關單位索賠。
- 二、請各校於比賽期間須辦理校內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於報名時一併附上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

第十七條 其他：本賽事以主客場制，由主場學校負責該校場地租借，所延伸之費用，由主場學校負擔。

第十八條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經大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體育工作圈預算表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說明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元)	
業 務 費	人事費	12	月	44,280	531,360	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勞保及健保補充保費	12	月	8,848	106,176	
	工讀生	300	小時	182	54,600	
	勞保及健保補充保費	1	式	4	1,152	
	出席費	216	人次	1,700	367,200	聘用技術及審判委員，依據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比照國際裁判級別(54場次*2項目*2組別=216場次*1,700/人 *=367,200)
	裁判費用	864	人次	400	345,600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估算各項目各單位派1隊伍出賽，預賽循環50場次、決賽4場次，單項計54次，共2個項目2個組別(54場次*2項目*2組別=216場次*400/人*4位=345,000)
	勞保及健保補充保費	1	式	7,292	7,292	
	競賽報名系統	1	式	500,000	500,000	
	賽程編排費	1	式	24,000	24,000	委請專業人員相關表格及表格設計，每項競賽約6,000元
	秩序冊編排及印刷費	1	式	150,000	150,000	
	講師及顧問費用	20	人次	2000	40,000	講座鐘點費支給表 國內專家學者2000/場*20人次
	保險費用	1	式	40,000	40,000	
雜支	1	式	500,000	500,000	影印、文具用品、誤餐及交通等費用	
合計					2,667,380	

附錄 1：112 年度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經費分攤表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支出機關分攤表

113 年 2 月 15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所屬年度月份：112 年度		總金額：15,243,839 元				分攤後 各校實支金額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基準	分攤前 各校實支金額	中興大學 由各校分攤金額	虎尾科技大學由 勤益科技大學 分攤金額	嘉義大學由臺灣 體育運動大學 分攤金額	
中興大學	工作圈合計各校 實支金額後平均 分攤，人事費依據 111 學年度各校學 生數分攤，明細詳 經費核定及執行 情形表。	5,332,451 元	-3,848,098 元	-	-	1,484,353 元
臺中教育大學		754,409 元	573,568 元	-	-	1,327,977 元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550,673 元	597,509 元	-	151,136 元	1,299,318 元
勤益科技大學		660,623 元	260,913 元	517,336 元	-	1,438,872 元
聯合大學		1,090,180 元	277,047 元	-	-	1,367,227 元
暨南國際大學		728,789 元	619,747 元	-	-	1,348,536 元
彰化師範大學		732,328 元	647,981 元	-	-	1,380,309 元
虎尾科技大學		1,944,995 元	-	-517,336 元	-	1,427,659 元
雲林科技大學		1,084,217 元	318,521 元	-	-	1,402,738 元
嘉義大學		1,575,680 元	-	-	-151,136 元	1,424,544 元
高雄大學		789,494 元	552,812 元	-	-	1,342,306 元
合計		15,243,839 元	-	-	-	15,243,839 元

承辦單
位人員

專任助理朱茵慈

承辦單位
主管人員

組長李月霞
秘書蕭美香
教授兼主任秘書李長晏

主計單
位人員

專員許振銘
組長張瑋珊
主任許秀鳳

主辦主計人員
或其授權代簽人

機關長官或
其授權代簽

國立中興大學 詹富智 代